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

产品说明书

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了解该产品的主要特点,并演示未来的保单利益,其所载资料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以该产品条款规定为准。 该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 产品说明----万能保险

万能保险的定义

万能保险是指保险公司为每一保单设立个人账户,单独确定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风险保障费和各项费用支出,定期结算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利益直接与个人账户价值相关的人身保险产品。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的费用收取高度透明,费用的收取金额及收取时间在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定期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结算利率由保险公司根据万能投资账户当期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但不得低于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

万能保险通常提供一项或多项保障责任,保险金额一般可以根据投保人需求灵 活调整。

投保人可以通过部分领取或解除合同取得个人账户价值,但一般要收取相应的 费用。

万能保险的投资策略

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关注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投资组合以债券、协议存款等 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在法规允许范围内,适度放大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配置空 间;谨慎操作、稳步投资新增投资品种。

投保人所承担的风险

万能保险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保底,保底以上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您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 产品说明----保险利益

投保范围

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七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一次性交付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并减去投保人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 二、保险金额
-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 (二)自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四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 应日前,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与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 较大值。
- (三)自被保险人年满四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六十一周岁的年生效 对应日前,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40%与个人账户价值两者 的较大值。
- (四)自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0%与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至一百八十日后的下一个结算日零时止为本合同等待期。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内因疾病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1.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个人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 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 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某一结算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障费, 自该结算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 担保险责任,但有权先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收的风险保障费。

投保人在宽限期内交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将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并收取欠收的风险保障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超过 宽限期间仍未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间届满的次日起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个人账户不予结算利息。

借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合同已经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借款,但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借款及借款利息后余额的百分之八十,且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借款及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则所有借款利息 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视同重新借款。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交纳必要的保险费、借款及借款利息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本公司根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将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并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应收的风险保障费和本合同效力中止前欠收的风险保障费。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或投保人有保险单借款未还清的,投保人不能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投保人应填写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 1. 保险单:
 - 2. 投保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二、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本公司将在部分领取申请核准后三十日内给付部分领取金额,但在给付前需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占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单年度	手续费比例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三、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每次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个人账户价值 不得低于领取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解除合同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 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但投保人已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本公司需扣除已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障费,本公司将无息一并退还。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产品说明----保险费、费用收取及保单账户

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但必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二、转入保险费

指自指定保险合同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红利(仅适用于指定保险合同为分红型保险)。转入保险费的交纳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向本公司交付追加保险费。

本公司有权调整交纳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投保人申请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个人账户价值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本合同设立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个人账户同时终止。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投保人交付的一次性交付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如有保单持续奖励也计入个人账户。
- 二、在每月的结算日,本公司按公布的结算利率采用单利方式对个人账户 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 三、在本合同等待期后每月的结算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障费。
- 四、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 五、本合同在非结算日终止时,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 的日利率采用单利方式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初始费用的收取

对于一次性交付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本公司在扣除初始费用以后,剩余部分计入个人账户。

对于一次性交付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3%。

对于转入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1%。

对于每笔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3%。

保单持续奖励

一、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励。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生效年满五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年满五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发放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励等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保单年度内累计转入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

二、首次给付之后的保单持续奖励。自本合同生效满六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在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发放首次给付之后的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首次给付之后的保单持续奖励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转入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

风险保障费的收取

风险保障费是本公司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本公司按照 如下约定收取风险保障费:

- 一、本合同等待期内本公司不收取风险保障费。
- 二、除上述情形外,在每月的结算日,本公司按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障费。每天的风险保障费为年风险保障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本合同的风险保障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经本公司核保属于标准体的根据保险单载明的《标准体年风险保障费率表》收取本合同的风险保障费;经本公司核保属于次标准体的根据本公司当时的规定收取本合同的风险保障费。

最低保证利率与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本公司根据投资账户上一个月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自上月结算日至本月结算日之间的结算利率,并在该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其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计算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6849%。本合同仅保证年利率不低于 2.5%,对每月的结算利率不作保证。

附表: 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利益演示表

保单描述: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了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在投保时交纳一次性交付保险费50元,假定约定每年转入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个人账户的保险费合计为10000元,即下方利益演示表中转入保险费每年为10000元,首年追加保险费10000元。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其他保单信息如下:

 被保险人性别: 男
 被保险人年龄: 30 岁

 保险期间: 终身
 部分领取: 未申请

						保		假定低等结算利率 2.5% (最低保证利率)				假定中等结算利率 4.5%				假定高等结算利率 6%			
单年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单持续奖励	进入个 人账户 的价值	风险保障费	个人账户 价值 (年末)	身故保障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风险保障费	个人账户 价值 (年末)	身故保障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风险保障费	个人账户 价值 (年末)	身故保障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50	10000	10000	20050	401.5	0	19648.5	5	20141	32080	19134	5	20546	32080	19519	5	20856	32080	19813
2	0	10000	0	10000	100	0	9900	15	30785	48080	29554	14	31830	48080	30557	14	32638	48080	31333
3	0	10000	0	10000	100	0	9900	21	41693	64080	40442	19	43628	64080	42319	18	45143	64080	43789
4	0	10000	0	10000	100	0	9900	27	52870	80080	51813	25	55961	80080	54842	23	58414	80080	57246
5	0	10000	0	10000	100	0	9900	34	64323	96080	63680	30	68856	96080	68168	27	72500	96080	71775
6	0	10000	0	10000	100	500	10400	41	76572	112080	76572	35	82862	112080	82862	30	87982	112080	87982
7	0	10000	0	10000	100	100	10000	48	88712	128080	88712	40	97087	128080	97087	33	103992	128080	103992
8	0	10000	0	10000	100	100	10000	57	101150	144080	101150	45	111961	144080	111961	35	120987	144080	120987
9	0	10000	0	10000	100	100	10000	67	113894	160080	113894	50	127513	160080	127513	36	139029	160080	139029
10	0	10000	0	10000	100	100	10000	77	126949	176080	126949	54	143774	176080	143774	35	158185	176080	158185
20	0	10000	0	10000	100	100	10000	80	277152	294070	277152	0	354263	354263	354263	0	428790	428790	428790
30	0	10000	0	10000	100	100	10000	0	470504	470504	470504	0	684218	684218	684218	0	921183	921183	921183
40	0	10000	0	10000	100	100	10000	0	719001	719001	719001	0	1201256	1201256	1201256	0	1817043	1817043	1817043

50	0	10000	0	10000	100	100	10000	0	1037994	1037994	1037994	0	2011450	2011450	2011450	0	3446968	3446968	3446968
60	0	10000	0	10000	100	100	10000	0	1447484	1447484	1447484	0	3281018	3281018	3281018	0	6412447	6412447	6412447
70	0	10000	0	10000	100	100	10000	0	1973142	1973142	1973142	0	5270422	5270422	5270422	0	11807830	11807830	11807830
75	0	10000	0	10000	100	100	10000	0	2289495	2289495	2289495	0	6654820	6654820	6654820	0	15987042	15987042	15987042

说明:

- 1. 上述演示基于本公司的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 上述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需以条款内容为准。